

冬天是寒冷的,安静的,纯洁的,更是让人清醒的。冬天少了一些诱惑,多了一些寂静,在这样的日子里,最适合去读书。窝在沙发上,捧一杯暖茶,读一本厚厚的书,都是冬日不可错过的美好体验。

书香暖冬

◎张光茫



冬读古诗

◎董国宾

冬天,我就读冬诗。从冬天的第一声笛鸣划亮天空,一直读到冰雪消融。冬天走了,冬诗还没走,它留在了我幼年、中年的脑海里。

我读“梅花大庾岭头发,柳絮章台街里飞”,还读“寒色孤村暮,悲风四野闻。”摇头晃脑的我,斜坐在小马扎上,读几句就往屋外撇几眼,我是在找诗里的梅花和寒色。幼年的我想象着古诗就是一棵棵树,可以长在头脑里,还可以走出来,长在庭院里,站在高岗上。唐代李商隐《对雪》和清代洪升《雪望》,我一读就痴了迷,虽不解其意,但我还是先背下来,第二天就捧着诗集问老师。古诗没读完,娘就做好了晚餐,我不情愿地被娘劝到餐桌前,咀嚼一口米饭,再瞧一眼古诗。我觉得这些古诗是一把摇风的蒲扇,能把冬天里的冷风扇走,将暖风带到心窝里来。

长大一点了,天寒风急,寂夜空寥,我就闭门夜读。古诗词在炉火旁窜动成欢快的小火苗,一句句开启我的心智。“可怜身上衣正单,心忧炭贱愿天寒。夜来城外一尺雪,晓驾炭车辗冰辙。”我读白居易的《卖炭翁》,可怜的老翁在南山伐薪烧炭,满脸尘灰,历尽艰辛,却遭到旧官人横行无忌的欺诈。诗词中卖炭老翁谋生的困苦和遭遇,我每读一句,幼小的心灵都会怦然心寒。在无尽的思索和感叹中,我一遍又一遍朗读,每个字都咬得“啪啪”响。冷寒的屋外,天黑漆漆的,我的心却亮了。在古诗词的朗读和感悟中,懵懂的我开始一点点长大长高,前面的路也越来越明晰了。

长大后,空旷的冬日子里,我还是喜欢读冬诗。我把读旧的诗集找来,这些经典名作,是不老的新芽和绿叶,总在我眼前晃动青翠和明亮。“千山鸟飞绝,万径人踪灭。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。”柳宗元的《江雪》,我总是要读的,诗句里那峻洁孤高的人生境界,严寒时总能给我暖意和活力。“墙角数枝梅,凌寒独自开。遥知不是雪,为有暗香来。”北宋诗人王安石的《梅花》,我总当作枕边诗,孤寂的冬夜,我一眨眼就似乎看到凌寒的梅花在一隅独自傲然开放。那自然流畅、意味深远的诗意中,梅花不惧严寒的品格,自然也会在我的血液里汩汩流淌。我喜欢读古人的梅花诗,一读起来就醉在诗境里了。我还熟读唐代齐己的《早梅》,诗句里梅树在冻土里深扎根茎,而万木经不住严寒侵袭,枝干快要摧折了,只有梅树恢复生机,一枝早梅在夜里迎春怒放。“万木冻欲折,孤根暖独回。前村深雪里,昨夜一枝开。”我朗朗地读着《早梅》诗,满屋子都滚动着暖意。

冬尽,就会走来自然的新绿,人生的渴盼就会铺满春色。我读唐代诗人韩愈的《春雪》,读着读着,即将迎来喜悦的春天。“新年都未有芳华,二月初惊见草芽。白雪却嫌春色晚,故穿庭树作飞花。”诗里诗外的浅春就要驱走严寒,在眼前晃动春意,我的心一下子暖了。

冬至,我就读冬诗。读古人的名诗佳句,能赶走风寒,还能在人生的跋涉中,铺开一片明亮。

芥菜的味道

◎王吴军

芥菜有三种,一种是吃叶子的芥菜,又名雪里蕻,吃叶子的芥菜除食用其嫩绿的叶子外,也可以取其种子磨碎后作为调味品,称为芥末,是一种非常辣非常有味道的调味品。还有一类是茎用类的芥菜,用来腌制榨菜。另外有一种是根用类芥菜,也称芥菜疙瘩,即俗称的大头菜。

吃叶子的芥菜可以做成梅干菜,是人们常吃的食品。梅干菜由于是在每年的梅雨季节时采收加工的,同时还带着一丝梅的微酸味,故名梅干菜。

芥菜不论是吃叶、吃茎还是吃其根部,大多都是以腌制为主,这可能与其气味有关,因为新鲜的芥菜味辛,一般人是易接受的。

民间有一种说法,说芥菜是发物,凡是患有疮疡、目疾、痔疮、便血及平日热盛者吃了芥菜容易使病情更盛,因此忌食芥菜。这种说法值得考虑。

在广东的潮州地区,芥菜被称为“大菜”,它和另一种叶子较长被称为“春菜”的蔬菜同是当地人普遍爱吃的蔬菜。潮州的芥菜叶大肥厚,最大的每棵可有十斤左右,叶子朝菜心内卷曲,状似包心的椰菜,又被称为“包心大菜”,但是也有不包心的,包心的芥菜叶子更为肥厚,嫩而好吃。

每年十一、二月到第二年的初春时节,正值收割芥菜之时,在这期间,当地满街满巷都是家家晒芥菜,户户买食盐,准备腌芥菜。腌芥菜时,把芥菜切洗净,在日光之下晒干水分,使得菜身半软,就可腌制了。腌芥菜时,先用一个木桶,把芥菜放进去一层,撒上食盐,用脚在芥菜上蹂躏,使其稍微流出汁把食盐粘住,然后再加一层芥菜,再用脚踏实,加入食盐,到木桶装满芥菜后,就可以把它逐层放到洗净抹干的瓦缸内,放一层芥菜,应再洒一层食盐,装满瓦缸后,把盖子盖好,密封,如果急着吃食,十来天就能取出来佐餐了,不过,这时的芥菜尚是青绿色,食盐也未曾完全溶解,腌出来的芥菜味淡而带着青菜的腥味,不如腌制时日较长的芥菜咸里带酸,爽口而清脆。不过,腌过了一年以上芥菜,却会逐渐变味,再久一些便咸得难食用了,看来,做什么事都不能太过,恰当便好。腌好的芥菜,色泽酱红,酱香浓郁,如果把它切成细丝,再点上几滴芝麻香油拌着吃,那更是美上加美了。

在南方的有些地方,腌芥菜是每天不可缺少的佐餐小菜,早上吃粥时几乎都要拿它佐餐。吃腌芥菜时,把腌芥菜洗净,不用刀切,而是用手撕,因为用刀切时就会在菜上染上铁锈味,吃起来不好。撕好后的腌芥菜加上一些芝麻香油和姜末,吃起来就更为可口了。

当然,也可以用芥菜炒肉丝、炖鱼、煮汤、炖鸡汤、炒苦瓜,味道都极为鲜美,所以,芥菜的吃法很多,也为极可口。

芥菜还可以炖着吃。把一棵约二斤重的芥菜心洗净,先把一些小苏打粉加水,放入锅内,将洗净的芥菜心放进去,煮上大约十多分钟,捞起来用冷水过滤,剥去外面叶子的外膜,放进热油锅中,炸上两分钟,捞起来滴干油,放进盛着水的砂锅里,再把排骨、肉片炒香,加入黄酒、盐、火腿片、香菇等,和芥菜心同炖,先用猛火,后用慢火,炖到芥菜烂熟,就可以吃了。若是用芥菜与排骨炖着吃,火候足够,也十分可口。

芥菜叶其实是好东西,嫩的芥菜叶子和小辣椒炒肉吃,放一点醋,酸而香的味道非常好吃。嫩的芥菜叶子腌成咸菜也很好吃,腌好后,切碎,拌点香油,就着玉米面粥吃,又爽口又开胃。芥菜叶子晒成干菜,等到来年开春时包芥菜包子,是上等的美食。

我的一位朋友老家在北方农村,他每次回家都给我带来几斤干芥菜。干芥菜又薄又白又干净,是一片片切成的,经过精心翻晒,不被雨淋,也不被虫子咬,收拾了一冬,这样的干芥菜送给我,确实是极为难得的。别小看这几斤干芥菜,就是切,也得花费很长时间。我每次吃的时候,不仅觉得味道好,而且感到那些勤劳的人收拾这点干芥菜的不易和辛苦。

据中医典籍上讲,干芥菜有润肺、宽肠、消火、利尿等功效,多吃干芥菜可以延年益寿。中医典籍上说的应该有些道理的,每年能吃到干芥菜,真是一大幸福。

随着科技农业的兴起,反季节蔬菜大行其道,再加上人们对食品营养的重视程度在不断加强,芥菜早已不是餐桌上的主打菜肴。但是,其貌不扬、味道美妙的芥菜,却哺育了勤劳质朴的一辈又一辈人。记得小时候,每年的冬春两季,我们老家的人基本上都是在芥菜的亲切陪伴下走过一天又一天的。

虽然芥菜是小家碧玉一般的蔬菜,也许难登大雅之堂,也有被人遗忘的可能,但是,对于出身于贫寒农家从苦日子中熬过来的人来说,是永远不会忘记芥菜暖胃温贫的恩泽的。

心便很容易静下来。

寒冷的冬夜,我常常选择最随意的阅读方式。或偎坐被窝,或斜倚床头,顺手拿起一本书,慢慢地读。柔和的灯光照在书页上,泛起无限暖意,一杯清茶在侧,茶香袅袅。文字如甘泉,轻轻荡漾于心中。思绪就这样不蔓不枝,欣欣然如见久别故交。原来生活是可以这么简单充实,只要手中有一本清浅的书,身边有一杯恬淡的茶,胸中就有了一颗淡泊的心。读到兴奋之处,心潮涌动,整个身体便会充满一股暖流,那种惬意和满足,无以言表。

冬天读书,单调的日子,也会变得有滋有味起来。读一些隽永美文,如文火煨汤,未饮而香气扑鼻。汪曾祺言“凡事不宜苟且,而于饮食尤甚”,实在是令我这吃货深为认同。汪曾祺写食物,豆腐干丝马铃薯,细腻之极但又不觉拖沓;萝卜蚕豆韭菜花,平凡之处又显高雅。虽是望梅止渴,但也能

使人在寒冷之中享受幸福的滋味,享受美食带给人的满足感。

冬天读书,能让人领悟温暖的含义,因为精神的收获,才是最大的温暖。冬天是属于“沉思”的季节。动物冬眠,花草为重生蓄势,大自然用素雅的颜色,走出内敛含蓄的回归线。烦劳了一年的我们,也即将在接踵而至的新年节庆中,细数这一年的收获与惋惜。此刻,静心读书,从书中厚积人生,从书中感悟生活,这个冬天会变得更加充实,更有意义。

“读书之乐何处寻?数点梅花天地心。”看窗外风雪,摒去一切嘈杂与繁闹,轻轻地翻开书,慢慢品读。“绿蚁新醅酒,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?”新酿的米酒香气扑鼻,红泥火炉已经准备好,读书时,以酒佐之,文字便沾上了酒的醇香,自有一种异样的情趣,或再等一二知己踏雪来访,促膝长谈,则更是惬意舒心。



大雪

◎可言

大雪,太阳位于黄经255°,降雪的可能性较小雪更大。

秋日残留的黄叶,一到大雪时节,就飘零殆尽。那些黄叶,曾是秋日光泽的肌肤,而今,却已所剩无几。这时,冬的血肉便显露出来,这便是雪了。大雪一下,北风同地咆哮呼啸,雪花共神思飞扬,而这白茫茫大地,似在沉思,似在沉睡,也似在天地间冥想。

古人说,因雪想高士,今日恰逢大雪,我也姑且于这漫天的碎琼乱玉之中煮雪烹茗,遥想遥想古之高士,打发此闲暇。

“我家洗砚池边树,朵朵花开淡墨痕。不要人夸颜色好,只留清气满乾坤。”元末明初的王冕,因这首尽显高士之风的《墨

梅》而备受世人激赏,但他的另一故事却更让我心驰神往。张岱《夜航船》中记载:

越人王冕,当大雪,赤脚登庐峰,四顾大呼曰:天地皆白玉合成,使人心胆澄澈,便欲仙去。

“便欲仙去”,这是要剥离掉多少尘俗才能有的境界?这神思,仿佛蝉蜕掉躯壳,唯剩下灵魂端然伫立于地表之巅,踮脚探身宇宙,与星河的流光共舞。

另一高士,是宋朝的铁脚道人,他尝爱赤脚行走于风雪弥漫中,兴则高声吟诵《庄子·秋水篇》,嚼梅花满口,和雪咽下,说:吾欲寒香沁入心骨。相比于孟浩然骑一蹇驴的踏雪寻梅,此放浪形骸实在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这两位赤脚高士,其一欲仙而去,其一嚼梅咽雪,皆可望不可即,我们唯有神望着他们深一脚浅一脚的身影,融入历史的千山暮雪中……

人生匆匆,不过百年,有的人把自己当做此间主人,有的人却把自己当做浮萍过客。我们的世界,包罗万千,当然这两种人都需要,因为前者教会我们担当,而后者启迪我们放达。

冬天,是净化的季节,如死亡对生命的净化,月对夜的净化,高士对凡夫的净化。当此时节,也想像高士那般以雪霜涤尽尘垢,乘风归去,但终究一介凡夫,俗务缠身,赘增体重,无力飞升。对此,只能表示遗憾。也罢,留点遗憾也好,让自己随时保持清醒。